

广东商标代理规范化建设基金管理制度

为积极响应国家知识产权局印发的《深化“蓝天”行动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健康发展的通知》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大力度，保持打击违法违规代理行为的持续高压态势，发挥行业组织作用，引导商标代理行业开展商标代理规范化建设和质量提升工程，防范非正常商标申请行为，实施行业规范和自律管理，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商标代理质量提升和行业监管服务项目工作任务，为更好地开展广东商标代理服务规范单位认定工作，鼓励代理机构积极参与商标代理规范化建设工作，特设立广东商标代理规范化建设基金，用于指导商标代理机构完善规范管理制度、软件及硬件建设，加强信息化管理和建设，提供更加便利和优质的专业服务，促进商标代理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规范化建设基金由广东商标协会商标代理分会负责具体管理执行。

一、申请条件

经广东商标代理服务规范审核认定小组审核认定为“商标代理服务规范单位”的，可以向商标代理分会申请广东商标代理规范化建设基金，同一单位只能申请一次规范化建设基金。

二、申请范围

1、加强信息化管理和建设，包括但不限于建立内部网络办公系统、商标案件管理系统、客户关系管理系统、查询

检索系统等；

2、提升商标代理人员职业技能：积极参加政府或行业协会举办的商标业务培训或商标代理技能培训并获得相关证明；

3、加强行业自律管理：加入行业自律管理组织或参与行业自律管理工作证明；

4、其他经广东商标协会商标代理分会同意的规范化建设事项。

三、申请程序

1、申请

申请商标代理规范化建设基金，须递交以下材料：

（一）《广东商标代理服务规范化建设基金申请表》；

（二）申请人的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书等以及经办人的身份证明；

（三）与商标代理规范化建设事项有关的证明材料；

（四）其他必要的相关材料或证据。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应当真实、有效。

2、审核

商标代理分会秘书处在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进行初步审查；认为申请人提交的材料不齐全的，可以一次性要求申请人作出必要说明或者补充，并要求申请

人在十个工作日内返回补充材料。申请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进行说明或者补充的，视为撤回申请。

经审查核实后，对符合本规定的申请，商标代理分会秘书处作出给予通过的书面决定并通知申请人。对不符合本规定的申请，作出不予通过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不予通过的理由。

四、监督管理

申请机构和商标代理人应当依照《商标代理服务规范》、《商标代理从业人员执业管理规范》的规定提供商标代理服务，完善本机构规范管理制度、软件及硬件建设，遵守法定程序、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规范，确保商标代理服务质量，接受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和广东商标协会商标代理分会的监督。

规范化建设基金经费应当专款专用，用于指导商标代理机构完善规范管理制度、软件及硬件建设，加强信息化管理和建设，严禁挪作他用，经费来源于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商标代理行业监管项目，接受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的监督。

五、附 则

本制度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